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6/9/1 11:12:14

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及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政風處105年7月27日本府採購案件分析及策進報告及本局105年8月19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 鑒於本市所屬學校於「營養午餐」及「戶外教育」採購有集中決標給部分廠商情形，重申各校辦理採購除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外，另請注意與廠商間互動需遵守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及本規範，嚴守分際並保持適當距離，以杜爭議。

三、 農曆中秋節（105年9月15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（三）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等行為。

（四）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皆已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（五）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四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」與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

（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）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」等學習平台，均已建置公務倫理相關課程，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五、 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/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宣導資料。